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5日，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务集团”）通知，1月3日，水务集团将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无限售流通股19,900,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同日，水务集团根据融资需求，又将上述所持本公司股份19,900,000股办理质押登记手续，继续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为其项目贷款提供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	否	19,900,000	2017-1-3	项目贷款结清之日（项目贷款到期日为2023-10-23）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	49.90%	融资需要
合计	-	19,900,000	-	-	-	49.90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9,883,353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57%；其中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,9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77%。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6日